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1-2 學期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10:30 - 12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學生會會長蔡睿宇

出席人員：學生會、系所學會會長/幹部、學生社團社長/幹部。

列席人員：課指組曾常豪、課指組萬英豪

壹、主席致詞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介紹學生會業務。

- (一) 介紹組織運作模式。
- (二) 紹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之業務。

二、系所學會/社團辦理活動注意事項。

- (三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。
- (四)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。
- (五) 活動申請表暨流程。

三、活動的防疫觀念

- (一) 事先掌握活動人員名單（尤其是校外人士），並於活動開始前進行簽到。
- (二) 活動開始前落實配戴口罩、酒精消毒、體溫量測等動作。
- (三) 若活動需要飲食，請準備分裝餐盤，同學拿取食物食配戴口罩，回到座位後再脫口罩吃飯。
- (四) 保持空間空氣流通（開窗或開門）。

四、社團空間異動相關事宜解說。

- (一) 綜合宿舍內社團空間，以開放社團借用。

五、111-2 社團重要訊息

【提醒篇】

- (一) 法規及表單已更新，請務必重新下載最新檔案舊檔案不受理。
- (二) 社團組織未完整，無法享有社團相關權利；如學期間無任何一項社課或活動及無國內指導老師等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評鑑前三名優先申請學期活動空間時段，其他社團依據繳交資料，本組安排協調，盡可能讓各社團都有空間可以使用。
- (四) 新增課指組社團空間及器材借用規範請詳細閱讀遵守

【活動空間篇】

(五) 綜宿團體空間及貨櫃屋空間使用，請依據社團空間及器材借用規範，共同愛護遵守。

(六) 使用空間如有違反任何一項規定者，則記一次提醒。累計三次提醒者，課指組將有權停止對該社團或單位提供此規範項目服務1個月。

六、 說明社團郵局帳戶開戶申請辦法暨申請表。

(一) 請同學至課指組官網下載「社團帳戶辦理/變更申請表」檔案，並填寫完資料後送課指組核章。

(二) 課指組會替社團擬函稿內容，後續會聯絡社長至課指組領取函稿。

(三) 請帶著函稿、印章、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山下北投一德郵局申請。

七、 說明社團活動補助機制及補助經費額度。

(一) 社團活動類：每次補助以2,000 元為上限，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動，需檢附保險單，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 學術性出版物：每學年以5,000 元為上限。

(三) 校際性活動：以新台幣8,000 元為上限，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4,000 元為上限，每學年一次為限。

(四) 校外研習活動：本校推派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，每一社團每學期補助3,000 元為上限。

(五) 迎新、送舊活動：各系所學會3,000 元為上限；社團以新台幣2,000 元為上限，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。

(六) 各系所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，每學年度以10,000 元為上限。

八、 學特計畫經費介紹。

(一) 配合教育部「學特計畫」經費，鼓勵系所學會/社團辦理「人權法治」、「社團自治」相關講座、活動。

(二) 專案申請，每社團一次，不列入社團年度申請經費上限之中。(限核銷講師費)

(三) 活動必須開放給其他系所/社團報名參加，每次活動申請上限為4000元。

參、 臨時動議。

一、 學生代表：可否將今日簡報資料上傳公告周知？

課指組回應：會將今日簡報資料上傳公告至課指組官網。

二、 學生會：於校園內辦理演唱會租借場地相關事宜，該如何申請？

課指組回應：辦理大型活動申請須與校方逕行接洽。

肆、散會。